

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赖义财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30 号

赖义财：

你作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应制药”）的监事，你的子女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嘉应制药股票 307,100 股，成交金额 172.72 万元，并于上述期间全部卖出，成交金额 185.2 万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嘉应制药的监事，未能督促你的子女合规交易嘉应制药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8月23日